

吴卫荣被冒名事件追踪▶▶

一审判决获赔5000元,但要支付4000元的案件受理费

吴卫荣还要上诉讨“公道”

本报记者

核心提示

吴丽丽冒名“吴卫荣”,从1998年4月21日被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一名聘用干部录用为“医士”,后又于2003年调至鱼台县中医院,2007年被除名,不再享受养老保险和工资,之后的“吴卫荣”档案资料再也查询不到。而同时,吴丽丽又用真名从上世纪90年代至今一直在鱼台县人民医院外科手术室担任护士(临时工),正常上班拿工资。而真正的吴卫荣却打工摆摊11年。(本报2009年7月29日A13版曾报道)

2009年6月份,真吴卫荣将假“吴卫荣”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5日,记者采访获悉,鱼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吴汝胜(吴丽丽之父)给吴卫荣赔礼道歉,并支付吴卫荣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但鱼台县人民法院的这份判决书上标明,吴卫荣还要承担4000元的案件受理费。

一审胜诉获赔5000元 吴卫荣表示无法接受

今年36岁的吴卫荣,是济宁市鱼台县清河镇吴庄村人。1996年从湖北中医学院中医专业毕业后回乡,她委托在县人民医院工作的同村人吴汝胜帮忙找工作,但无果而终。为谋生计,吴卫荣一直在济南摆小吃摊度日。2009年5月初,吴卫荣回老家办理养老保险时,惊讶地发现自己的档案资料竟在11年前被他人冒用,冒用者竟是吴汝胜的女儿吴丽丽。

“那年我毕业后,父亲曾找吴汝胜帮忙为我找工作,他当时是鱼台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吴汝胜让我把档案送到县卫生局后等消息。”吴卫荣说,“1998年底,吴汝胜说工作的事情帮不上忙了。”吴卫荣后跟随丈夫到了济南,先是在超市当了一名导购员。2000年有了孩子,生活更加拮据,她在夜市摆起了小摊。

吴卫荣告诉记者,冒用她档案的吴丽丽本人一直在鱼台县人民医院上班。可是吴卫荣手中的档案却载明,这个冒牌的“吴卫荣”先后在“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鱼台县中医院”上班。

鱼台县卫生局和鱼台县人事局的公章。在一份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批表》上,盖的也是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以及县卫生局、县人事局的公章。而在另一份2005年4月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上的公章,又变成了鱼台县中医院的公章,又变成了鱼台县中医院的公章,又变成了鱼台县中医院的公章。

同时,记者看到,2003年12月30日,“吴卫荣”的工资花名册上盖的是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及其主管单位的公章。在2006年至2007年度的工资花名册上,盖的公章变成了“鱼台县中医院”。

2009年6月,吴卫荣将吴汝胜父女及相关单位告上法庭。鱼台县人民法院就吴卫荣姓名权侵权纠纷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5日,吴卫荣告诉记者,她终于见到了鱼台县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29日给她寄出的宣判结果。“鱼台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吴汝胜向吴卫荣进行书面道歉,并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却还要吴卫荣承担4000元。

对于这一判决结果,吴卫荣表示不服。“我被冒名顶替11年了,法院如此判决我无法接受,官司我一定要打下去,我一定要上诉讨一个公道。”



在济南街头摆摊的吴卫荣。(资料片)

医院解释

领着中医院的工资 在县人民医院干活

2009年8月份,记者曾先后到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鱼台县中医院采访。“吴卫荣”的第一个工作单位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的负责人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该院从来没有给她发过工资。”然而,档案中的工资花名册上登记吴卫荣的工资晋升数额又是怎么回事呢?不得而知。

鱼台县中医院的闫院长说:“两年之前,我们就清退了,她一直没在这里上班。”

闫院长告诉记者,“她是从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转过来的,人事关系在这里,人却一直没来上班。”闫院长解释说,“吴卫荣”的人事关系是从2003年转过来的,2007年被医院清退。“实际上,她一直在县人民医院上班。”闫院长表示,自2007年自己正式被任命为院长后,就要求“空挂”关系的,必须清退。

关于工资的发放情况,闫院长说,2003年到2007年,中医院一直给她发着工

资,养老保险交到了2005年。但我们医院的工资很低,因为当时医院的效益并不好。“就是在县人民医院干临时工,工资也要比这里高得多。”

闫院长的说法,证明了档案材料上的“吴卫荣”确实如档案中载明的那样,占用了医院的编制,拿着医院工资。而同时,本名“吴丽丽”的她,却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在鱼台县人民医院外科手术室干临时护士,正常上班拿工资。

律师观点

法院判决不合事实 5000元赔偿金偏低

吴卫荣的代理律师满志有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事实认定错误,由医院、县人事局、卫生局盖章的聘用干部审批表,表明原告的家庭成员均是农民,证明原告被聘用干部不是以卫生系统内部职工子女的身份,原审法院认定系以卫生系统内部职工子女身份被聘用干部完全错误。另外就关于是谁领取了原告的工资,法院没有查清。”

满律师告诉记者,法院认定的被告吴丽丽、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鱼台县中

院不构成侵权,这是适用法律的错误。通过相关证据证明,吴丽丽将个人身份证信息的曾用名改为吴卫荣,即使有独立的档案也证明不了吴丽丽不侵权。在提取的吴卫荣高等学历毕业登记表上可以看出明显的涂改痕迹。被告提供的其他表格证明,帮助吴汝胜、吴丽丽侵权得逞。

记者了解到,在开庭的当天,被告鱼台县第二人民医院和鱼台县中医院的代理人,承认了被告吴汝胜冒用吴

卫荣名字领取工资的事实。吴汝胜的这种行为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原告当庭提出中止审理本案,将本案移交给司法部门,原审法院对这一事实没有做出任何说明。

满律师向记者表示,从人性化角度分析,吴卫荣从一个白衣天使成为摆地摊的个体户,一下子就付出了11年最美好的时光,而且将来的社会保障无法落实,这种损失是无法估量的,所以5000元的抚慰金偏低。法院判决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

海大招38名艺术特长生

记者 于健

本报青岛1月5日讯 5日,记者从中国海洋大学获悉,今年,该校将招收38名艺术特长生,掌握器乐类、舞蹈类、声乐、主持人四类特长的学生可报考。

根据海大发布的艺术特长生招生章程,2010年,学校艺术特长生的总招生计划为38人,分别为器乐类20人、舞蹈类8人、声乐6人、主持人4人(男女各2人)。考生需参加201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预计高考总分能超过当地重点本科线,具有突出的艺术特长可报名。

学校的专业报名条件为,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艺术特长生测试,则考生须参加测试并达到最高级方可报名;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未统一组织艺术特长生测试,考生须具备全国业余考级最高等级等条件方可报名。

据了解,学校将采取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报名资料(尤其是音像资料)的办法,对考生的艺术素质和表演水平进行评定。依据考生的艺术特长水平、综合素质以及学校的需求等情况,择优认定一部分艺术水平突出、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2010年中国海洋大学艺术特长生预录取资格。

取得预录取资格的艺术特长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分数达到该校在当地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但不低于当地重点线)且第一志愿报考中国海洋大学,海大将予以录取。

百脉泉 芝麻香隆重上市

—中国生态芝麻香代表—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SHANDONG BAIMAI SPRING DISTILLER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 电话: 0531-83208999

真情涌动·百脉泉

